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5 人，代表股份 180,999,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180,860,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39,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3,378,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238,6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39,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0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2.10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7,230	0.0537%	5,700	0.003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7,230	2.8780%	5,700	0.1687%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6,924	99.9431%	96,430	0.0533%	6,500	0.00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5,431	96.9533%	96,430	2.8543%	6,500	0.1924%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6,014	99.9426%	96,430	0.0533%	7,41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4,521	96.9263%	96,430	2.8543%	7,410	0.2193%	
7.00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6,014	99.9426%	97,230	0.0537%	6,610	0.00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4,521	96.9263%	97,230	2.8780%	6,610	0.1957%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6,014	99.9426%	96,430	0.0533%	7,410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4,521	96.9263%	96,430	2.8543%	7,410	0.2193%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0,895,914	99.9426%	97,230	0.0537%	6,710	0.00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4,421	96.9234%	97,230	2.8780%	6,710	0.1986%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02 日